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68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楊奇峰

楊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。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應依上開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楊陳美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011.4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00年12月16日為被告楊奇峰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額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楊奇峰應將系爭抵押權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,000,000元，而系爭土地前經本院於114年度司執字第17118號強制執行程序中送鑑價並核定其最低拍賣價額為1,101,458元，有卷附執行命令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1,101,458元為擔保物之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核定為1,101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。茲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03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9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羅惠琳